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在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情況下，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6,8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19%；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H股9.48港元至9.61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在市場購買合共66,8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0.19%。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價格為每股H股9.57港元。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穩定價格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並未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因此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6,8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19%；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H股9.48港元至9.61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在市場購買合共66,8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0.19%。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價格為每股H股9.57港元。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穩定價格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並未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因此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及邊偉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及章袁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漢珊女士、黨小慶先生及張炳先生。